

委托会务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淮安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源路 12 号内 403 室

电话：18052366208

乙方（接待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电话：010-65870594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有关【小米商业营销广告主俱乐部私享会-新西兰】会议（活动），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北京市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 1、会议（活动）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5 日
- 2、活动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由双方盖章，作为本协议附件。
- 3、活动人数：14 人
- 4、活动地点：新西兰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和安排本次【小米商业营销广告主俱乐部私享会-新西兰】活动，包括会议活动的日程安排、会议场地租用及布置、会场的设计、装饰、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接送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会议服务项目（详见附件《小米商业营销广告主俱乐部私享会-活动预算表》），具体内容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由甲方书面确认，经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双方应严格执行。

三、费用

甲方为本次服务须向乙方支付会议（活动）费合计人民币 485145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因（会议）活动取消、变更发生增减费用时，按双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于 10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会议（活动）全款金额的 8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共计 38811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本委托事项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交实际费用明细表（实际费用以最终明细表为准），甲方在收到费用明细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剩余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述所有费用标准、结算总额等均为含税金额；发票内容为会展服务*会议费，税点：6%。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会议（活动）期间，应甲方要求或客观情况变化，上述费用因会议（活动）有增加或减少时，应由双方盖章认可，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四、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本次商务（会议）活动安排方案，及时和甲方沟通活动进度等内容，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等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费用变化时，应由双方盖章认可，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 完成甲方要求及前款方案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前款方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达标服务所涉金额以及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或从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还应按照活动费用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
3. 为保障参加人员在会议（活动）期间的安全，为参加活动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 活动过程中甲方所需设备、设施等各项材料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前述材料等发生损坏的，及时进行更换，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负责活动召开期间现场秩序的管理、维护，提供文件分发、礼品分发、

茶水供应和必要的安全、消防、保卫等服务。如因活动现场的秩序、安全、消防或者保卫等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由于参与活动人员的原因，或者由于甲方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受侵害者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且归责于乙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

7. 乙方保证其筹办的活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活动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在合作过程中，如乙方因本合同涉及活动参与者个人信息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的，应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法规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隐私和数据保护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处理个人信息，自行完成对该个人信息数据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隐秘性；且乙方承诺采用不低于现有法律规定的安全标准的方式保护个人信息，在活动参与者授权的前提下，基于最小必要性原则对其信息进行收集；应当采用去标识化处理等合法有效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存储、使用。未经活动参与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向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 甲方的义务

1、事先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商务会议（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对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应尽到管理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3、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4、活动召开期间甲方认为必要的，有权对活动的进程、管理、服务等进行变更或现场指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 协议的变更和取消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

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其限(需事先和甲方协商)。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协议内容,否则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3、因可归责于甲方之原因改变活动时间或其他活动事项而导致乙方延误活动筹办而额外支出合理费用的,甲方应据实支付至乙方。

4、活动开始前由于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或政策变化、计划参会人员无法按期参会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甲方同意延期的,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本合同解除。解除合同时,乙方支付筹办活动中已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甲方应予以支付,剩余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如逾期退回的,按照未退回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承担违约金。

七、 第三方责任

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给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造成损失时,乙方负有赔偿义务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对于因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在获得乙方赔偿的同时,依法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前款所述的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不包含负责运输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从居住地(或出发地)到会议(活动)地,以及从会议(活动)地返回居住地(或出发地)的航空、铁路、轮船及其长途汽车的承运人,乙方只是代购此项运输的相关运输服务,不产生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因提供此项服务的承运人的责任,造成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时,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运输票据向责任人及相关保险机构行使赔偿主张,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有关机构进行索赔。

八、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无权要求

违约赔偿。

九、 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疫情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者疫情管控等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如不能在原约定地址举办活动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其他同等选项供甲方选择。

十、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协议的形成、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十一、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之前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 10. 24

